

## 总序

### 加强法治研究,推动法治建设,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 顾晓

我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全球新兴市场的重要代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截至2010年年底,上市公司数从1990年成立之初的8家发展到894家;股票总市值17.90万亿元(2010年我国GDP为39.80万亿元),排名全球第五;股票成交金额、筹资额分别排名全球第三、第四;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约9851万户。

资本市场的建立、运行和发展,离不开法治的支持和保障。法治强则市场兴,法治弱则市场衰。这是为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实践所反复证明的一条客观规律。早在199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五周年之际,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朱镕基同志来所视察,提出了“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个字,确立了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基本方针,其中“法制”排在首位,“监管”、“自律”、“规范”与“法制”也密不可分。十几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不

断加强,法治的基础性作用日益显现。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立法不断完善,各种市场关系纳入法律调整。由于资本市场最初是作为改革的一项试验推出,因此早期的资本市场立法带有较多的暂行性、试点性和地方性特征。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中国第一部《证券法》,确立了资本市场发展的基本原则、制度和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奠定了资本市场的法律地位,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迈入新阶段。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我国资本市场做出了全面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提出了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要求,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大幅度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解决了制约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些体制性、制度性问题,扫除了资本市场发展的障碍,拓展了资本市场发展的空间,以“两法”修订出台及“两法”配套法规、规章、规则的完善为标志,具有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法律规则体系初步形成。

其次,监管执法不断加强,各类市场行为受到规范。行政执法不断完善,对证券发行、交易和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的监管切实加强,特别是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扎实推进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完善发行制度改革等基础性建设,大力推行依法行政、完善执法机制、查处大案要案,取得显著成效。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等市场自律组织依法履行自律管理职能,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最后,司法环境不断优化,市场主体的权益得到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执行、虚假陈述案件受理与审理、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法履行职能案件受理等方面的司法解释,上海等地专门设立审理金融案件的金融审判庭、金融仲裁院,一大批涉及资本市场的重大刑事、民事案件公开审判,较好地保护了市场参与者特别是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净化了资本市场的环境。

资本市场法治建设要取得成功,必须以科学的法治理论为指导,这就需要切实加强法治研究。近年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和法学界、金融界高度重视对资本市场法律问题的研究,形成一大

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并为资本市场立法、监管执法和司法实践所借鉴和采用,对促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市场法治建设仍任重而道远,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法律问题还很多,在这一背景下,上海证券交易所创办《证券法苑》可谓非常及时、非常必要,我谨表示热烈祝贺!

值《证券法苑》创刊之际,我就办好《证券法苑》提出几点希望:

一是要办出水平。《证券法苑》作为交易所主办的法学理论集刊,要认真学习借鉴其他法学类期刊、集刊的成功经验,引领对资本市场各种法律问题的思考,跟踪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动态,探索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规律,总结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实践,致力于提升资本市场法治研究的水平,逐步将《证券法苑》打造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法治研究的知名品牌。

二是要办出特色。《证券法苑》要坚持实践性与学术性并重、现实性和前瞻性兼顾,紧紧围绕我国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以开放的心态、开阔的眼界和敏锐的视角、敏捷的思维,集中研究资本市场立法、监管执法和司法等法治活动,深入剖析资本市场法律制度和法律关系,积极探讨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形成既依托理论又不拘泥于理论、既植根于实践又超越实践,紧跟时代、贴近市场、言之有物、不尚空谈的办刊风格。

三是要办出实效。《证券法苑》要积极宣传资本市场重大政策、决策,解读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自律规则,弘扬资本市场法治理念,传递资本市场法治信息,交流资本市场法治工作经验,提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对策建议,成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要舆论阵地和理论平台,为促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发挥切实的作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一直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提出和践行“依法办所、依法治市”的理念,积极参与资本市场的法治进程,我国资本市场的许多重大法律工作,从第一部《证券法》的制定到“两法”的修订,从“股改”到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从上市、交易、会员管理三大业务规则的制订、完善到上市委员会、纪律处分委员会、复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到违规交易的处罚,等等,都活跃着“上证”法律人的身影。因此,我完全有理由相信,上海证券交

证券法苑(第四卷)

易所也一定能够把《证券法苑》办成我国法学研究百花丛中的一束奇葩!

祝愿《证券法苑》越办越好!